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鴻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,6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件：

緣債務人王鴻霖於民國107年07月19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